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續簽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再保險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出再保險交易的保費金額和手續費金額，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的 5%界限，分出再保險交易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分入再保險交易的保費金額和手續費金額，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的 0.1%界限，因此分入再保險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於2014年3月28日簽訂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人保香港於2015年3月27日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繼續鞏固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現有業務合作關係，促進雙方各自業務持續發展，並確保雙方再保險業務在本協議的框架內依法合規進行。由2015年1月1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的再保險業務仍在進行。本協議項下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間的分出再保險交易和分入再保險交易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的界限。

再保險框架協議

1. 簽訂日期

2015年3月27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人保香港

3. 有效期

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合作事項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協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再保險業務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所涵蓋的風險範圍包括所有類別的財產保險業務按比例及非按比例之風險。

5. 分出保費和手續費

在本協議的框架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每項具體再保險業務的分出保費金額和收取的手續費比率等定價基準及相關條件由雙方屆時參考市場水平，並經公平協商而定。該等再保險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均使用標準文本，通過商業談判模式確定合約條件，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確定的合約條件與其他再保險人的合約條件相比無特殊性。該等再保險協議約定的分出保費金額會考慮訂約雙方各自的承保能力，並需符合當地相關保險監管等規定。該等再保險協議的手續費以分出保費金額、分出業務的賠付率等為基礎計算，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水平。分出保費和手續費以現金支付，支付日期按照訂立該等再保險協議時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同意的付款基準進行，支付條款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出再保險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	700
本公司向人保香港收取的手續費（含稅）	260

本公司主要根據以往年度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的再保險業務數據，和預計在本協議期內與人保香港進行的再保險業務規模，制定上述分出保費年度上限。上述手續費年度上限根據過往交易的市場手續費水平及上述分出保費年度上限測算。

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本協議期），分入再保險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符合獲得全面豁免的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入再保險交易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於2013年及2014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和收取的手續費金額總計如下：

	本公司向人保香港	
	分出的保費	收取的手續費（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9	1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6	22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間	125	32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香港的資料

人保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財產保險，包括貨物運輸保險、旅遊意外保險、家居保險、汽車保險、船舶保險及各類責任保險等一般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以及自有資金和保險資金運用。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人保香港主要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以及自有資金和保險資金運用，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本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及持有人保香港已發行股本75%。按照上市規則，人保香港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分出再保險交易的保費金額和手續費金額，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出再保險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分入再保險交易的保費金額和手續費金額，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因此分入再保險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再保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於2015年3月27日訂立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入再保險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的再保險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分出再保險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的再保險交易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